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5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458,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458,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1 £000
例 (%)	51.5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西米	比例	西粉	比例	西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普通股	71,431,713	99.9631	16,754	0.0234	9,549	0.0135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26,713	99.9561	21,754	0.0304	9,549	0.0135

3、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24,013	99.9524	21,754	0.0304	12,249	0.0172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31,713	99.9631	17,354	0.0242	8,949	0.0127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24,613	99.9532	21,754	0.0304	11,649	0.0164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33,913	99.6863	7,354	0.0102	216,749	0.3035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21,813	99.6694	16,754	0.0234	219,449	0.3072
-----	------------	---------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92,613	99.9084	56,454	0.0790	8,949	0.012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87,613	99.9014	61,454	0.0860	8,949	0.012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45,781	99.5630	303,286	0.4244	8,949	0.012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33,513	99.6858	7,754	0.0108	216,749	0.3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101 A A TL					ガ仏	
序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		(%)		
1	关 于 公 司	3,393,944	99.2309	16,754	0.4898	9,549	0.2793
	2024 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3,388,944	99.0847	21,754	0.6360	9,549	0.2793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3,386,244	99.0058	21,754	0.6360	12,24	0.3582
	2024 年度监	3,360,244	99.0036	21,734	0.0300	12,24	0.5562
	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3,393,944	99.2309	17,354	0.5073	8,949	0.2618
	2024 年度财	, ,					
	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5	关 于 公 司	3,386,844	99.0233	21,754	0.6360	11,64	0.3407
	2024 年度内					9	
	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	2 106 144	02.4477	7.254	0.2150	2167	(2272
6	关于公司	3,196,144	93.4477	7,354	0.2150	216,7	6.3373
	2024 年度利					49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3,184,044	93.0939	16,754	0.4898	219,4	6.4163
,	2024 年度募	2,201,011		-0,701		49	0.1103
	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	3,354,844	98.0877	56,454	1.6505	8,949	0.2618
	事、高级管理						
	人员 2024 年						
	度薪酬确认						
	及 2025 年度						
	薪酬方案的						
	议案						

9	关于公司监	3,349,844	97.9415	61,454	1.7967	8,949	0.2618
	事 2024 年薪	, ,		,		,	
	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						
	案						
10	关于提请股	3,108,012	90.8709	303,286	8.8673	8,949	0.2618
	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						
	案						
11	关于提请股	3,195,744	93.4360	7,754	0.2267	216,7	6.3373
	东大会授权					49	
	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						
	分红方案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孟平、史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